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金愛蘭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醫師法案件(112年度偵字第8974號)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0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金愛蘭所涉違反醫師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(下稱彰化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97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屬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醫師法案件，業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897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)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828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於民國113年8月8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中高分檢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828號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前開卷證無訛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犯本件違反醫師法犯行所用之物，

經被告供認甚明，並有本院112年聲搜字第405號搜索票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照片附卷可參。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扣案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 記 官 魏巧雯

附表：

編號	扣押物品及數量
1	艾柱空盒1個
2	艾柱3條（1條已使用過）
3	艾灸罐2個
4	艾柱1包
5	已使用過之艾柱1包